



性私密影像遭散布 平台防禦機制與實務處理

性影像處理中心

/01

性影像移除下架單位介紹





聯絡我們



性影像處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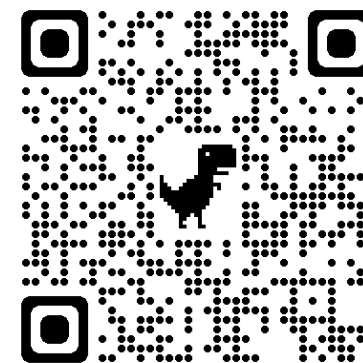
看見私密・求助中心

性影像處理中心 陪你一起勇敢面對

未曾想像，收藏在最深處的性私密影像，出現在陌生人的螢幕裡……。

從害怕到面對，我們知道一點都不容易、一點也不簡單。

不過請相信，每個人都能成為支持自己的力量，就讓我們陪你一起勇敢面對！



改版2.0

全年齡服務



聯絡我們



Google

性影像處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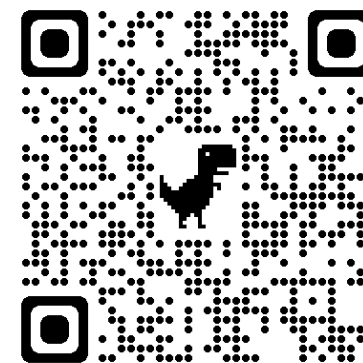
看見私密・求助中心

性影像處理中心 陪你一起勇敢面對

未曾想像，收藏在最深處的性私密影像，出現在陌生人的螢幕裡……。

從害怕到面對，我們知道一點都不容易、一點也不簡單。

不過請相信，每個人都能成為支持自己的力量，就讓我們陪你一起勇敢面對！



改版2.0

全年齡服務



刑法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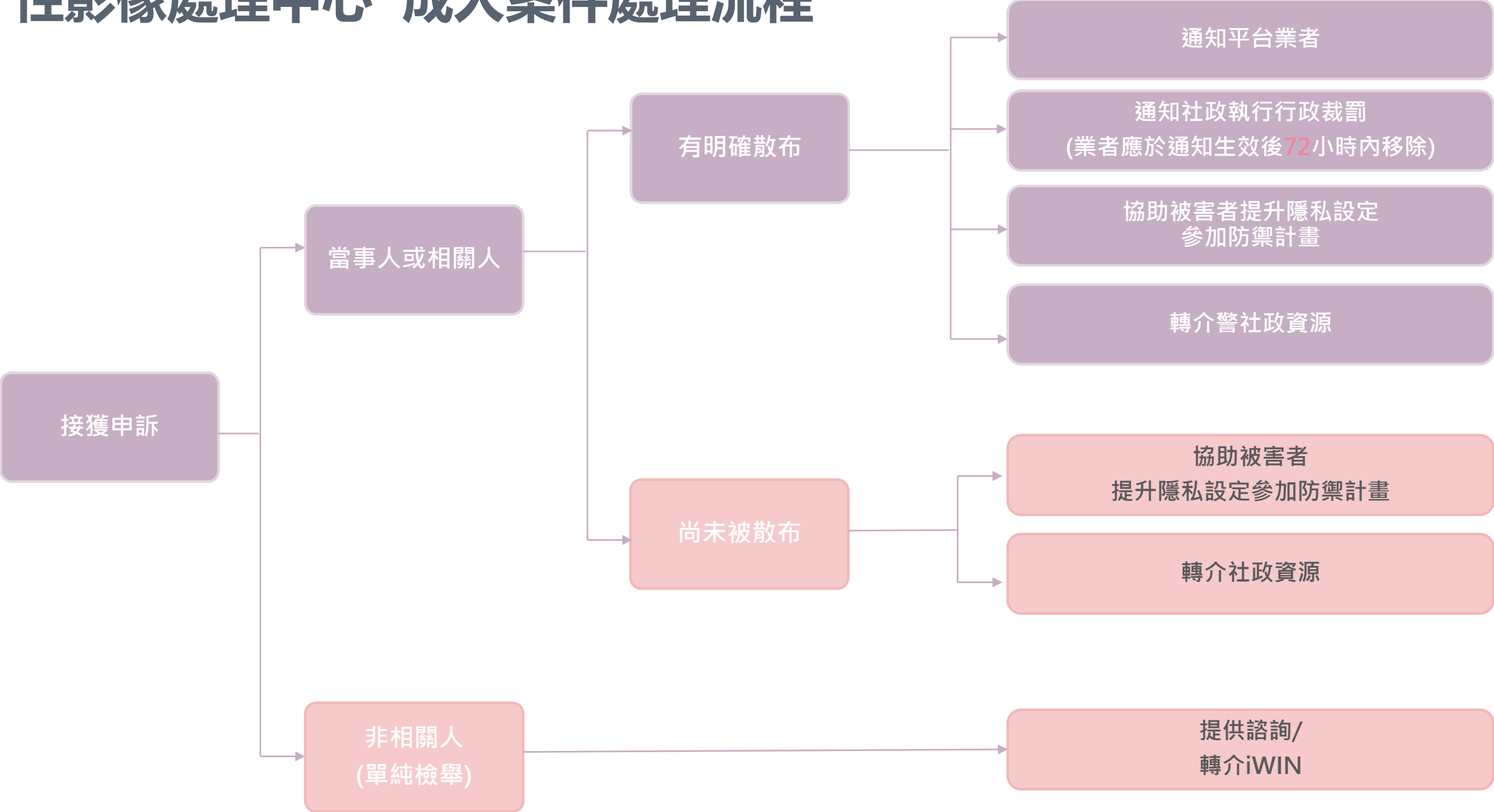
性影像防制4+1法

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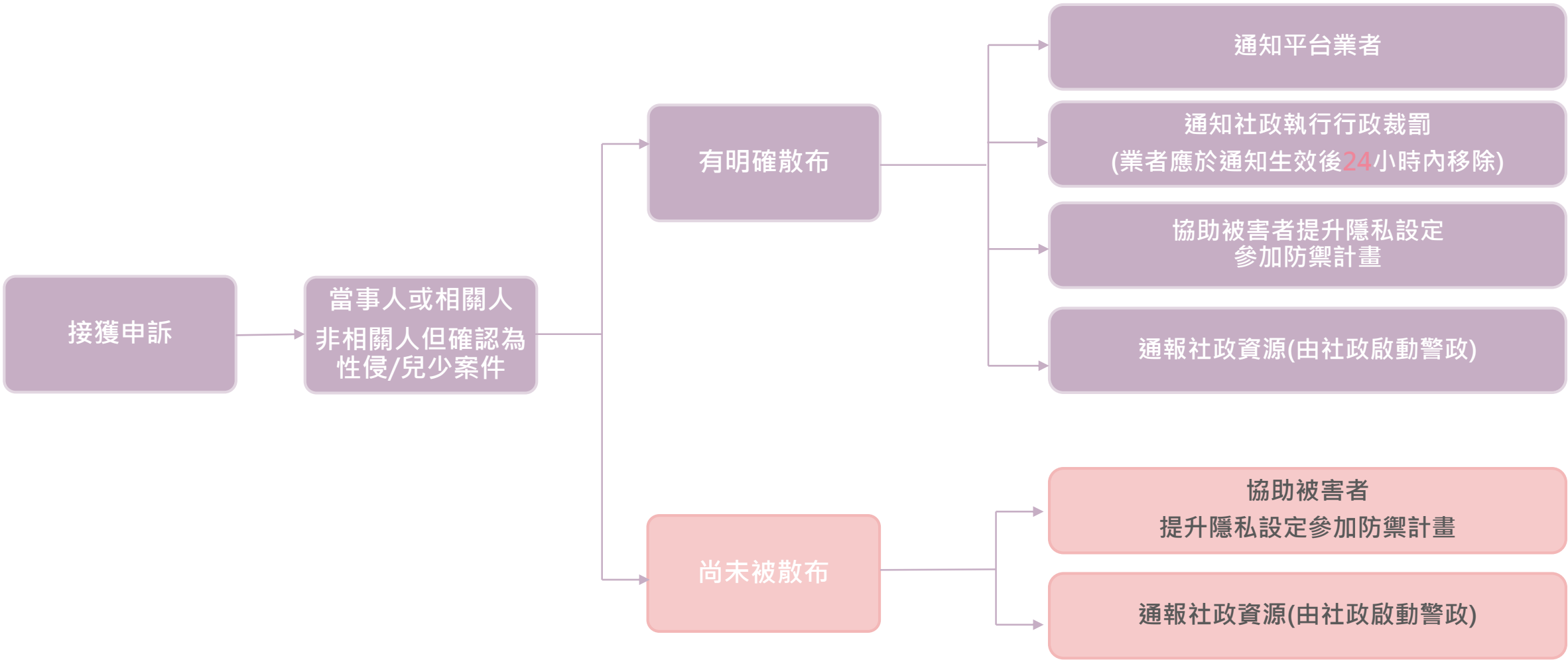
犯罪被害人權益
保障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影像處理中心 成人案件處理流程



性影像處理中心 兒少案件處理流程



被害人：被威脅但尚未被散布

預防機制「StopNCII」試行計畫 (限成人)

StopNCII 申請流程



申請要件

- 被害人必須擁有可能被散布的照片或影片
- 私密照的定義為全身或性器官裸露



諮詢NGO

- 向合作NGO了解StopNCII計畫流程
- 諮詢了解案件後續處理模式。



上傳流程

- 被害者透過網站填寫表格，並在自己設備中將影片轉譯成代碼。
- 透過網站立案系統填上代碼，進入防禦資料庫。

立案成功上傳的影像將不會再被任何人上傳至FB、IG上

StopNCII 聯防平台

facebook

Instagram

 TikTok

 reddit

 bumble

 OnlyFans

 Threads

Porn  hub

Snap Inc.



無論是否報警，都需蒐證



不建議主動持續、大量搜尋



**勿將希望放在全部移除
移除是永無止盡的路**

/02

遇到私密照外流案件怎麼辦？



請你&受害者冷靜!!

不要刪帳號!!

不要刪好友!!

不要刪對話!!

不要刪

任·何·東·西!!

不要輕易

凍結帳號!!

然後

填表單、聯繫我們!

私密照下架處理關鍵資料

必需

01

紀錄散布該篇網址

必需

02

截取全版畫面
(含電腦日期)

03

保留對話紀錄

蒐證重點

- 影像是**什麼時候**攝錄的
- 張貼者的**帳號名稱、ID**等
- 如有顯示張貼者IP(如PTT)，記錄下IP位址
- 張貼內容及**連結網址**
- 最好用螢幕截圖方式記錄，**避免記憶謬誤或沒記錄到其他重要資訊**
- 許多網站、APP都有限時動態或一次性觀看訊息，所以務必**隨時截圖**

※資料取自台北婦幼隊

Facebook(網頁)單篇網址獲取方式

社群平台(FB、IG)貼文與留言網址取得方式：於該則貼文或留言的發文時間點選右鍵後複製捷徑，即可取得專屬網址。或是直接點選發文時間點，會跳出新的專屬頁面，此時網址列的網址也是跟貼文或留言專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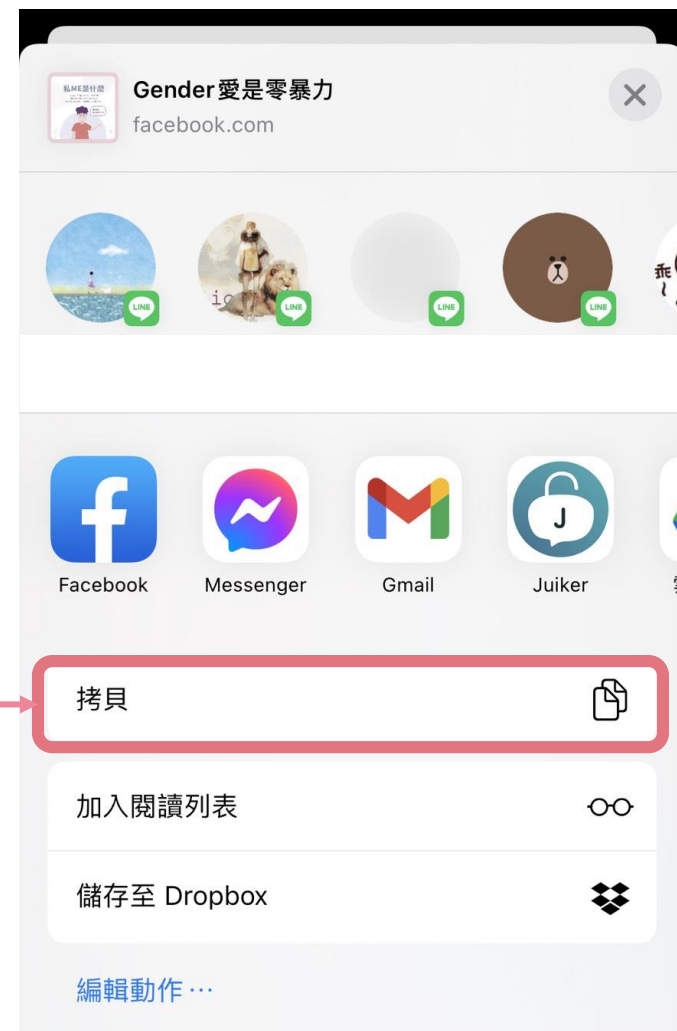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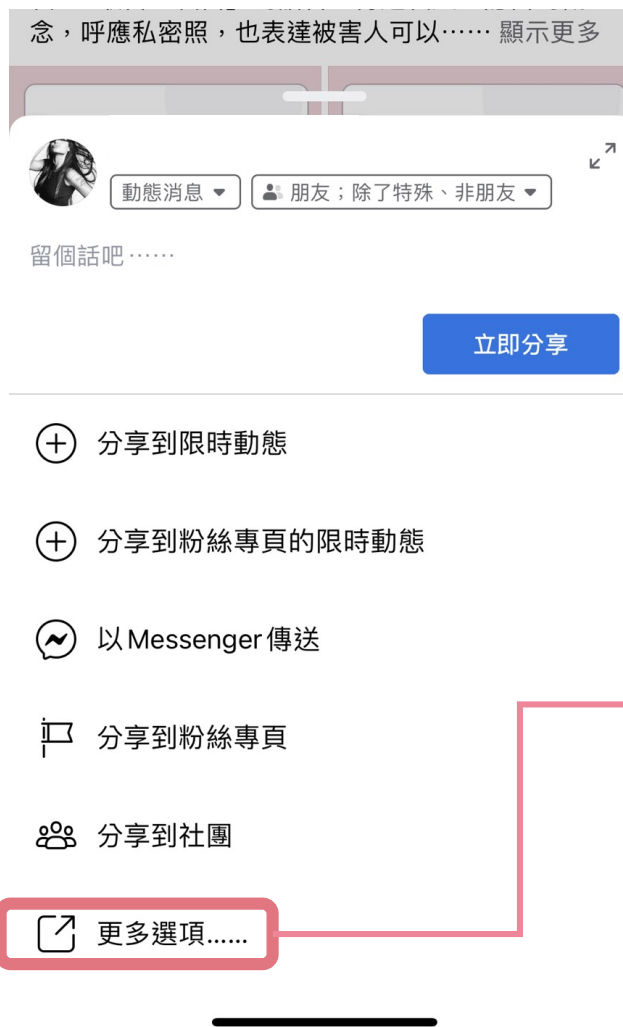
FB貼文網址擷取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acebook post from the page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Network Content Protection Agency), posted by Joyce Yu on March 20th at 7:15 AM. The post text is: "【#分享 原本用來分享生活的社群平台 凌平台🌈】 好用的社群平台，讓我們能隨時分享生活 豐富精彩，然而無形之中也促使網路霸凌". A right-click context menu is open over the post's timestamp, with the option "複製連結網址(E)" (Copy link address) highlighted. Other menu options include "在新分頁中開啟連結(T)", "在新視窗中開啟連結(W)", "在無痕式視窗中開啟連結(G)", "另存連結為(K)...", "檢查(N)", and "Ctrl + Shift + I". The post has 15,636 likes and 15,723 comments. Below the post, there is a video thumbnail with the text "那些你很愛用的社群平台 那些你沒電凌過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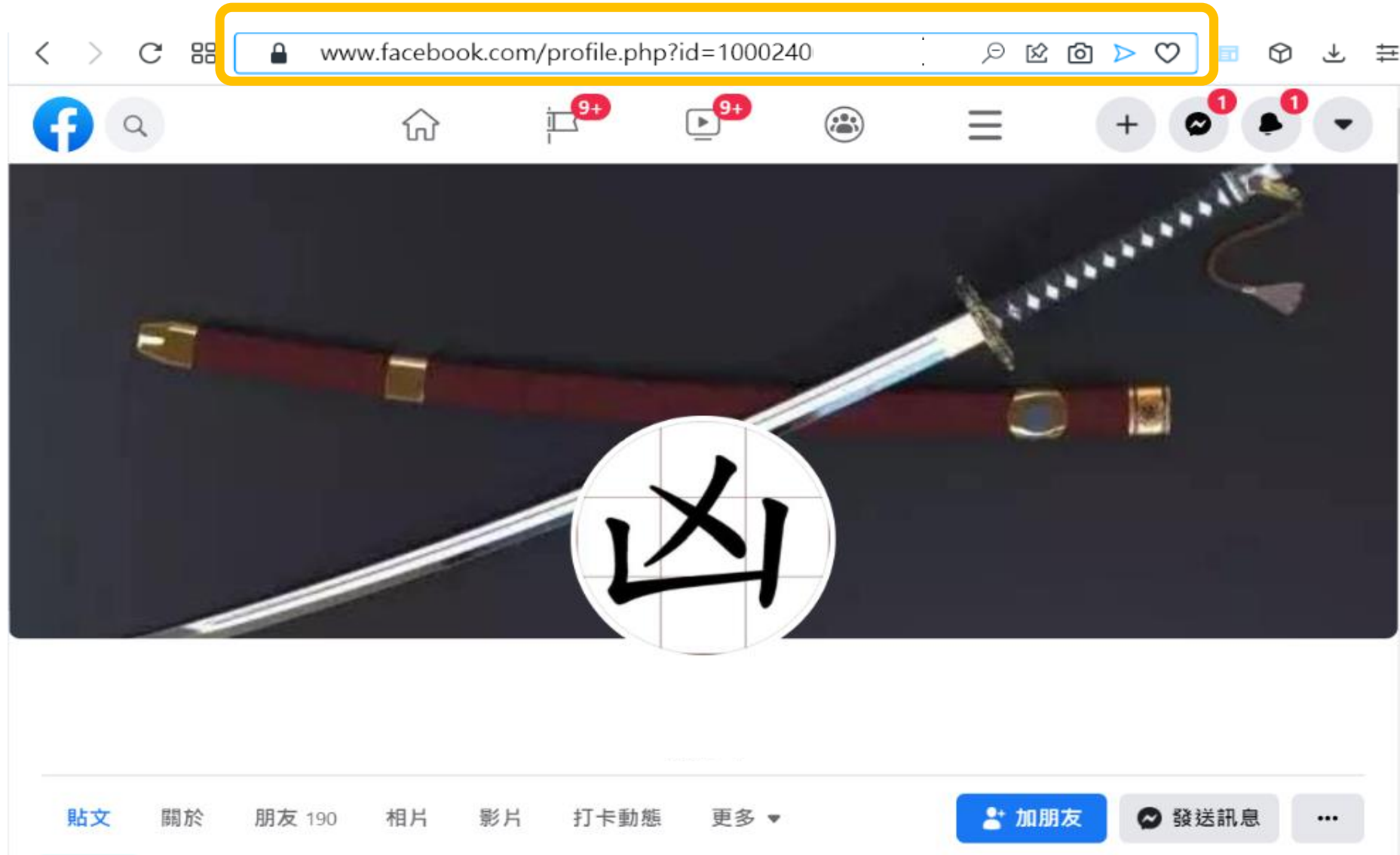
FB貼文回應網址擷取

The screenshot shows two comments on a Facebook post. The first comment is from Tanya Hsu, saying "恭喜", with a timestamp of "5天" (5 days ago). The second comment is from 清心丸, saying "已私訊小編", with a timestamp of "4天" (4 days ago). A right-click context menu is open over the "5天" timestamp, with the option "複製連結網址(E)" (Copy link address) highlighted. Other menu options include "在新分頁中開啟連結(T)", "在新視窗中開啟連結(W)", "在無痕式視窗中開啟連結(G)", "另存連結為(K)...", "檢查(N)", and "Ctrl + Shift + I". Below the comments, there is a post from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with the text: "【#分享 教孩子如何判斷...】 不曉得大家小時候有沒有門禁呢？姊姊小時候其實沒有門禁，爸媽很早就讓我們學習自己安排行程。..... 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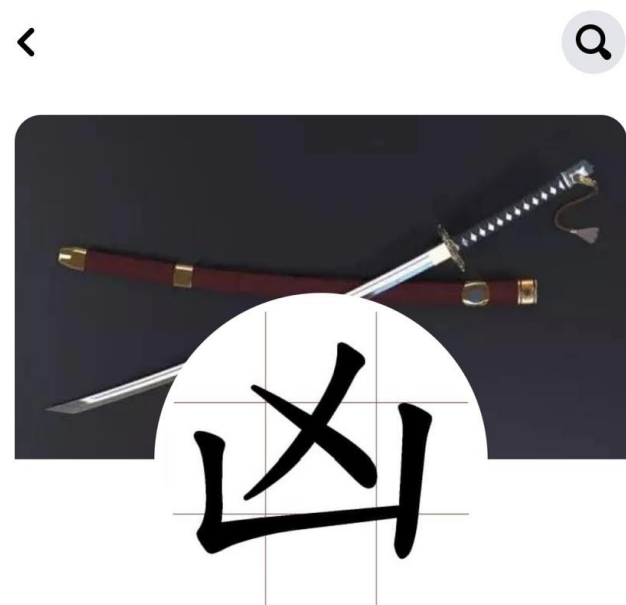
Facebook(手機)單篇網址獲取方式



資料調閱必備：FB帳號ID位置 -電腦



資料調閱FB帳號ID位置 - 手機



查看

的「關於」資料



管理



追蹤



尋求支援或檢舉個人檔案



封鎖



搜尋個人檔案



Create Detailed Report

的個人檔案連結

ook的專屬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240>

複製連結

IG (手機)單篇網址獲取方式



資料調閱IG帳號ID位置



電腦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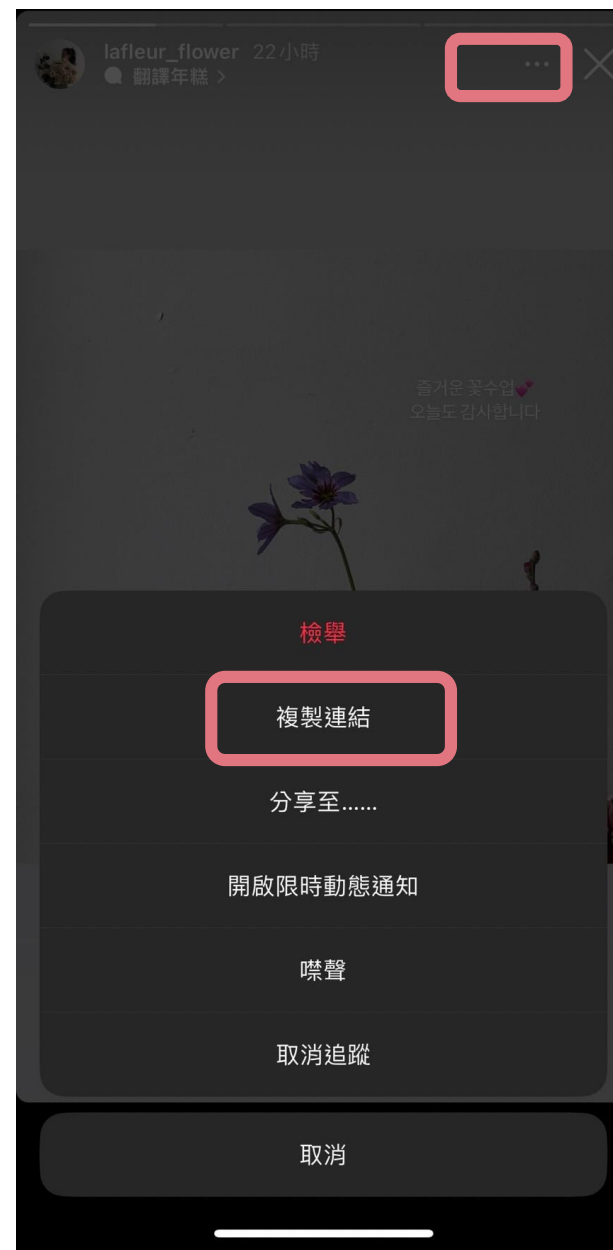
手機版

IG、FB限時動態(手機)單篇網址獲取方式



同步側錄不可少!

- ✓ 限時動態
- ✓ 點選頭像至發布者帳號頁面



LINE下架前置作業



檢舉

請選擇檢舉理由：

☒ 濫發廣告訊息

☐ 傳送色情訊息

☐ 騷擾行為

☐ 其他

當您進行檢舉時，您會將下列資訊傳送給 LINE。我們使用該筆資訊的目的，是為了認證檢舉內容、採取適當行動，並預防未來發生不當使用 LINE 服務的情況。我們採取的行動，包括使用您提交的資訊，開發預防不當使用的工具。
為達成這项目的，我們得依僅知原則將您提交的資訊分享給集團內的公司或是第三方承包商。

與您的檢舉一同傳送的個人資訊包括：
您所檢舉的訊息、該訊息前後互傳的至多 9 則訊息、群組資訊（包括群組名稱、群組圖片和邀請您加入群組的成員資訊等）以及您的資訊（包括姓名和個人圖片等）。

同意並傳送

下架必備項目：

1. 於對話中，**檢舉**影像、威脅對話等違法內容(**不是**檢舉帳號或大頭貼喔!)
2. 提供處理團隊上列檢舉人(通常應該是被害人)的LINE ID
3. 提供檢舉的日期與時間點
4. 提供違法內容的截圖

加分項目：

1. 加害人的LINE ID、手機號碼
2. 加害人的大頭貼跟暱稱截圖

LINE對話截取方式



調閱必備

LINE ID
手機號碼

重點平台證據蒐集教學影片



! 網路性影像

教你蒐證下架



來說明如何蒐證及通報下架



臺北婦幼波麗士

7月10日上午10:41 · 公

網路性影像>教你蒐證下架

當我們在網路空間上看到 #性影像 的時候.....



和其他108人

10 評

6,684 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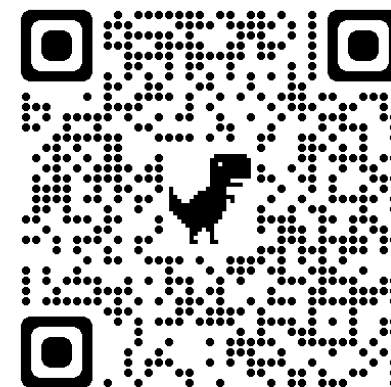
讚



留言



分享



/04

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一線夥伴：FB上被散布私密照 檢舉方式

facebook

🔍 我們該如何提供協助？

📘 使用說明

中文(台灣)

檢舉隱私侵犯行為

請注意，此投訴管道乃專門保留給圖像隱私權疑似遭到侵犯的 Facebook 用戶。如果您的投訴內容與此無關，請返回使用說明：

www.facebook.com/help

如果他人威脅要公開您的私密資訊，而您因此需要尋求協助，請按照這份表單所列的步驟操作：

www.facebook.com/help/561743407175049

此外也請注意，儘管我們會審核所有檢舉內容，但倘若我們根據您提出的檢舉而採取行動，您並不會收到確認電子郵件。

您想檢舉什麼？

☒ 相片
☐ 影片
☐ 其他

您想檢舉的是哪一類相片？

☐ 大頭貼照
☒ 其他相片

您住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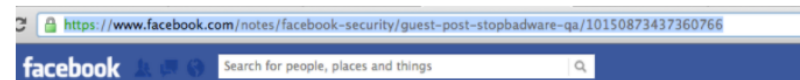
☐ 在美國
☒ 美國以外地區



FB檢舉隱私侵犯行為

請提供您想要檢舉的內容的連結，便於我們進行調查。若要取得您想檢舉的內容的連結：

1. 找出您要檢舉的內容（例如：相片、影片、留言等等）
2. 如果此內容位於其他用戶的動態時報中，請點擊該內容的張貼日期 / 時間（例如：27 分鐘，5 月 30 日 19:30）
3. 從您的瀏覽器網址列複製網址：



您知道您要檢舉的相片網址嗎？

- ☐ 是，我知道網址
☐ 否，我不知道網址，但是我可以說明哪裡可找到該內容

傳送

侵犯隱私權 - 相片移除要求

請注意，這個管道是保留給用戶檢舉可能涉及在 Facebook 違反肖像隱私權的情事。如果您的檢舉內容與其他事項相關，請返回使用說明以尋求協助或找到適當的聯絡表單。

是誰的隱私遭到侵犯？

- ☒ 我的隱私
☐ 我子女的隱私
☐ 其他成年人的隱私

該內容的連結 (URL)

<https://www.face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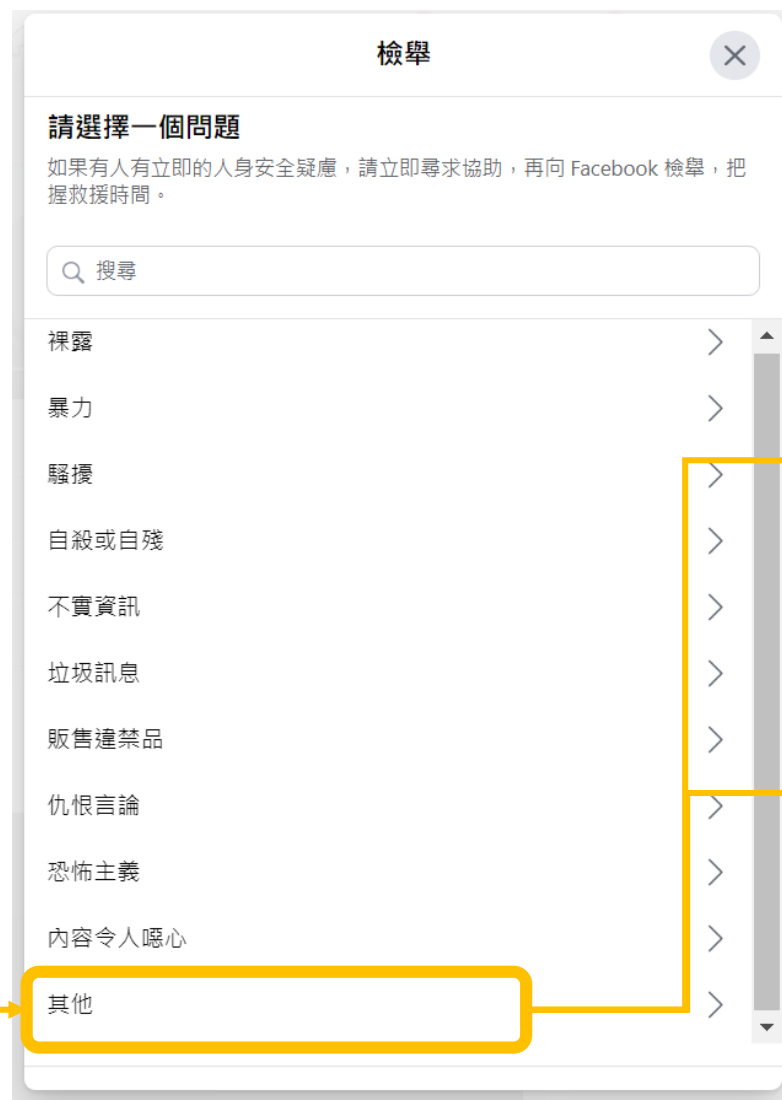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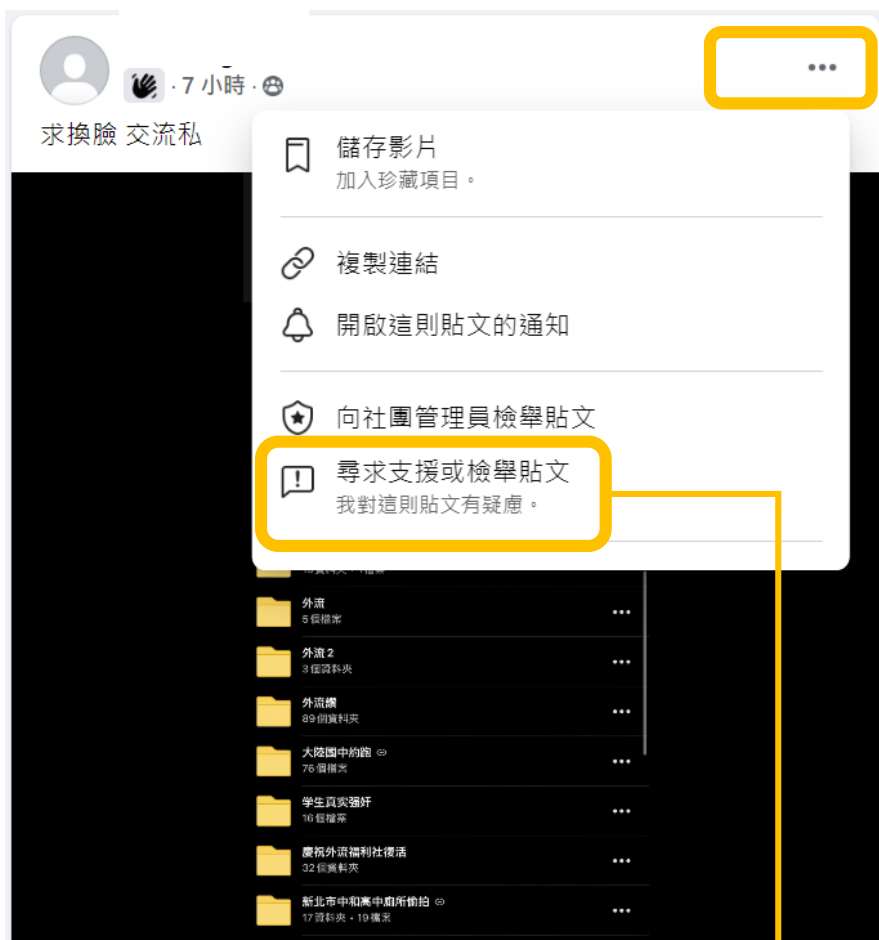
您的名字

您的姓氏

☐ 勾選此方塊，即表示您確認此表單中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

傳送

被害人&一線夥伴：FB當篇貼文/留言檢舉 (電腦/手機)



被害人&一線夥伴：FB當篇貼文/留言檢舉 (電腦/手機)

←

《社群守則》

×

!

裸露

我們只會移除違反《社群守則》的內容。我們不允許以下內容：

- 性行為
- 提供或要求性行為
- 女性乳頭（在哺乳、健康和抗議行為情境下則不適用）
- 裸露性器官
- 露骨的用語

接收此檢舉的相關通知。

☒

提交

被害人&一線夥伴：IG當篇貼文/留言檢舉 (電腦/手機)



被害人：FB封鎖/取消追蹤/解除好友

1



2



取消追蹤&解除朋友關係

- 也可以到對方的個人頁面點選「人偶圖示」
- 點擊「取消追蹤」或「解除朋友關係」

封鎖對方

- 到對方個人頁面點選「三個點」
- 選擇「封鎖」



封鎖與解除：<https://reurl.cc/9EMAE0>

被害人：FB提高隱私設定杜絕加害者威脅

The image shows a sequence of steps to access Facebook privacy settings on a mobile app. Yellow boxes and arrows highlight the path: the top menu icon, the '設定' (Settings) option, the '隱私' (Privacy) option, and the '朋友的朋友' (Friends of friends) selection for 'Who can find you by email?'. The 'Who can find you by phone?' setting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box.

設定

- 一般
- 帳號安全和登入
- 你的 Facebook 資訊
- 隱私**
- 臉部辨識
- 個人檔案和標籤
- 公開的貼文
- 封鎖
- 定位
- 語言和區域
- 限時動態
- 通知
- 行動版

隱私設定與工具

其他人如何尋找和聯絡你

誰可以傳送交友邀請給你？ [關閉](#)

朋友的朋友

誰可以查看你的朋友名單？ [編輯](#)

請記住，你的朋友可以控制哪些人能夠查看他們動態時報上的友誼紀錄。如果有人可以在其他動態時報上查看你的友誼紀錄，他們也能夠在 Facebook 的動態消息、搜尋以及其他地方看到該內容。如果你將權限設為只限本人，則只有你可以在你的動態時報上看見完整朋友名單，其他人只會看到共同朋友。

誰可以使用你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找到你？ **只限本人** [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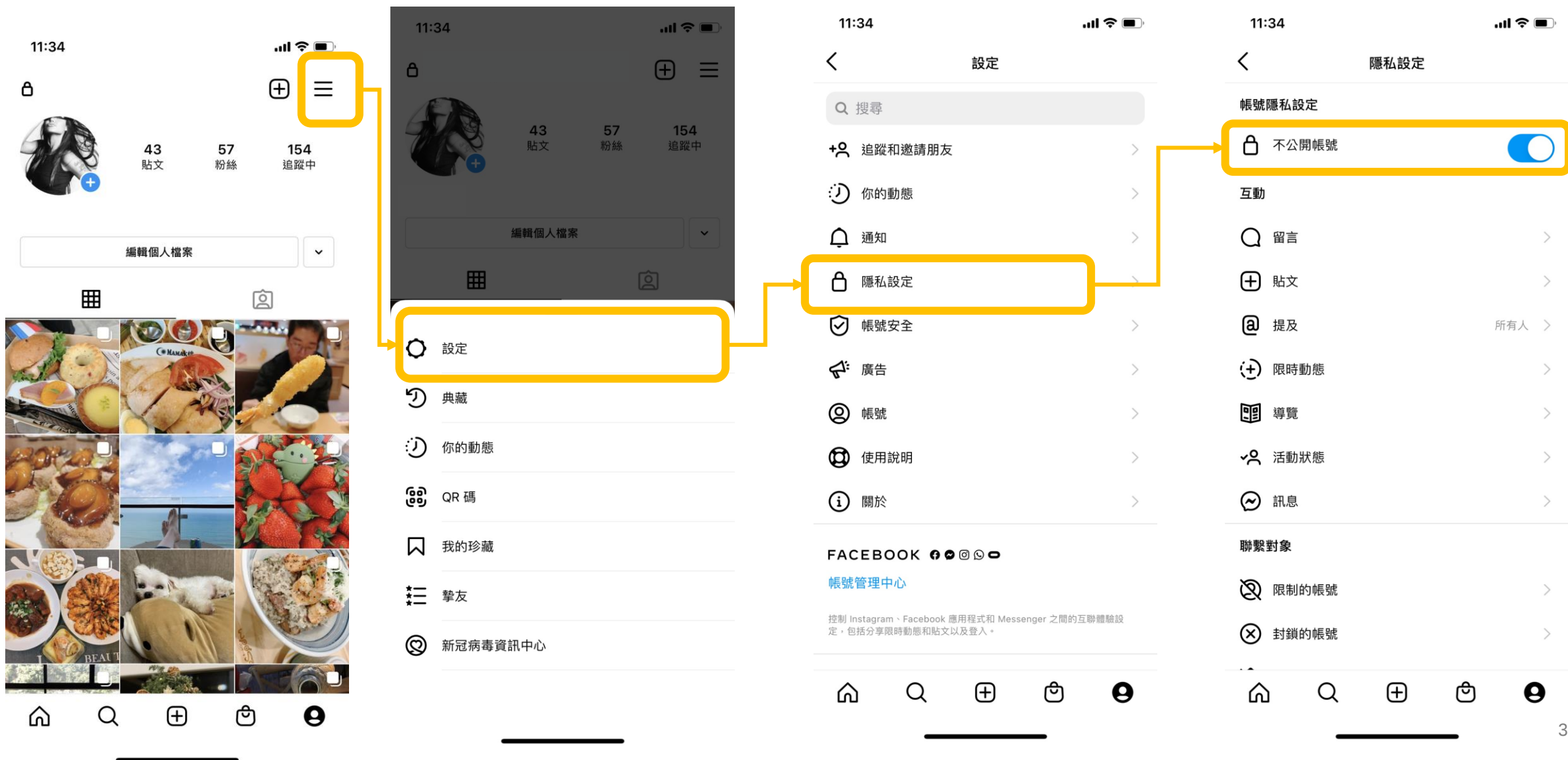
誰可以經由你提供的電話號碼搜尋你？ **只限本人** [編輯](#)

是否要讓 Facebook 以外的搜尋引擎連結你的個人檔案？ **否** [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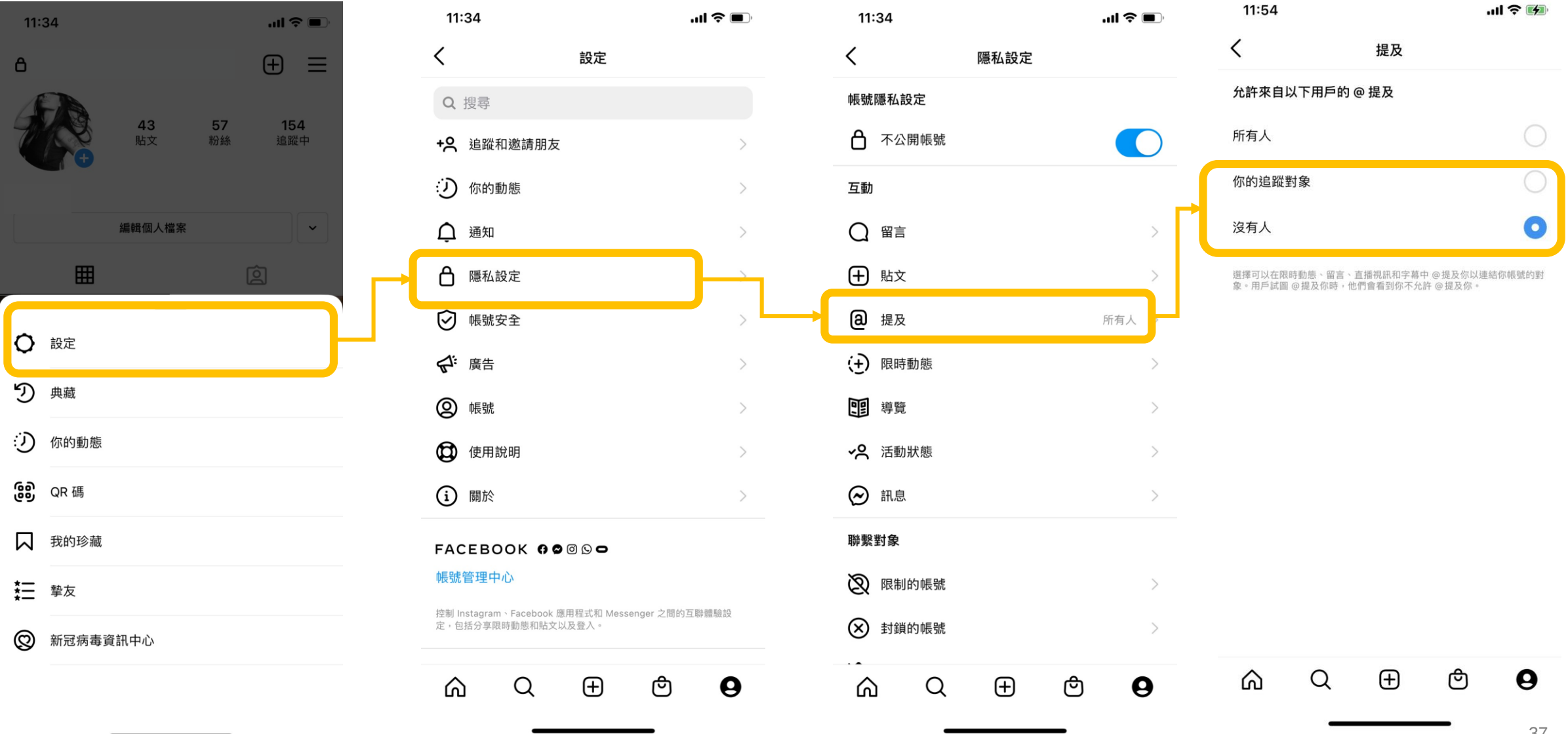
被害人：IG封鎖/取消追蹤/解除好友



被害人：IG提高隱私設定杜絕加害者威脅(帳號不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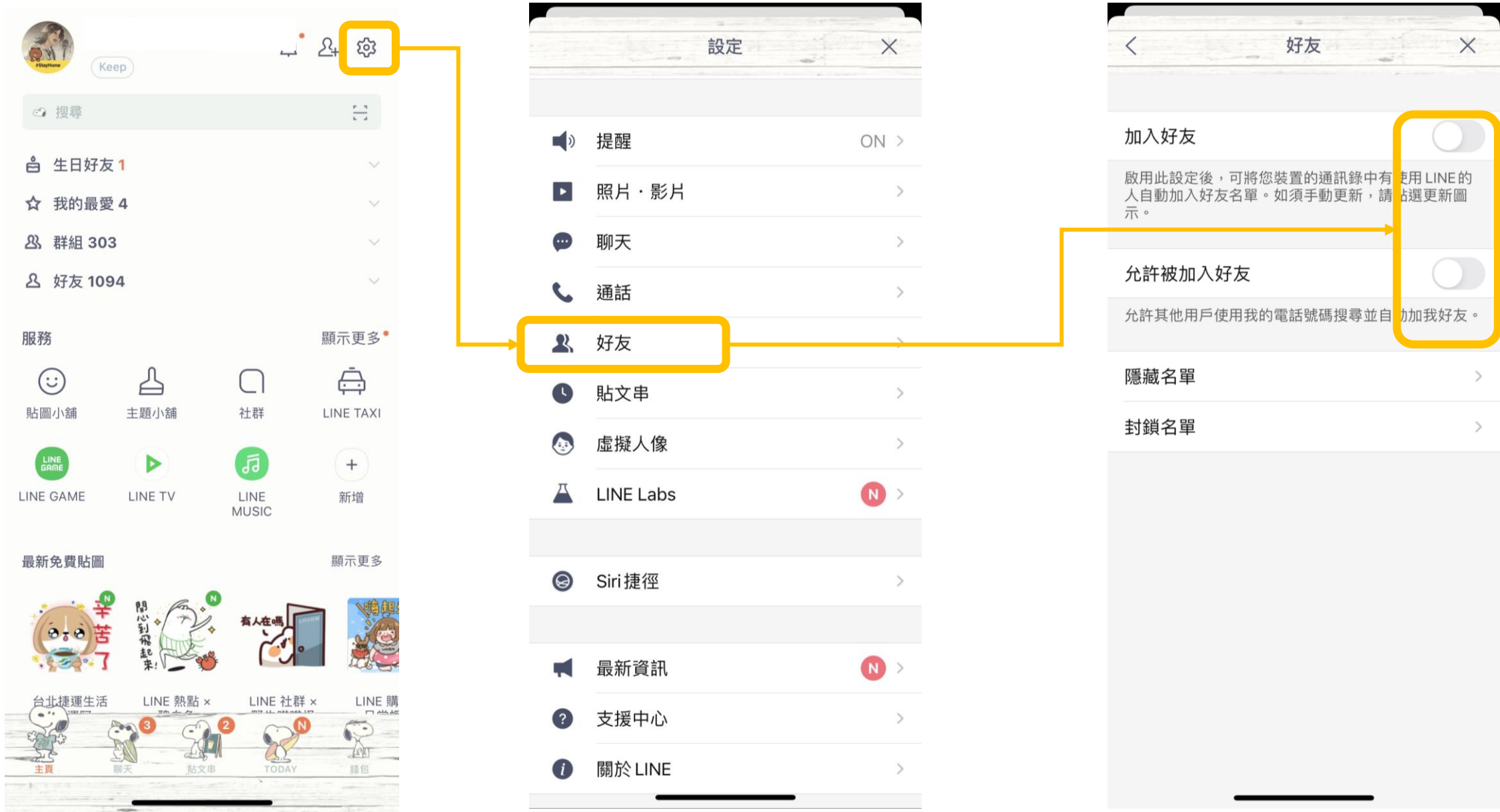
被害人：IG提高隱私設定杜絕加害者威脅(限縮他人T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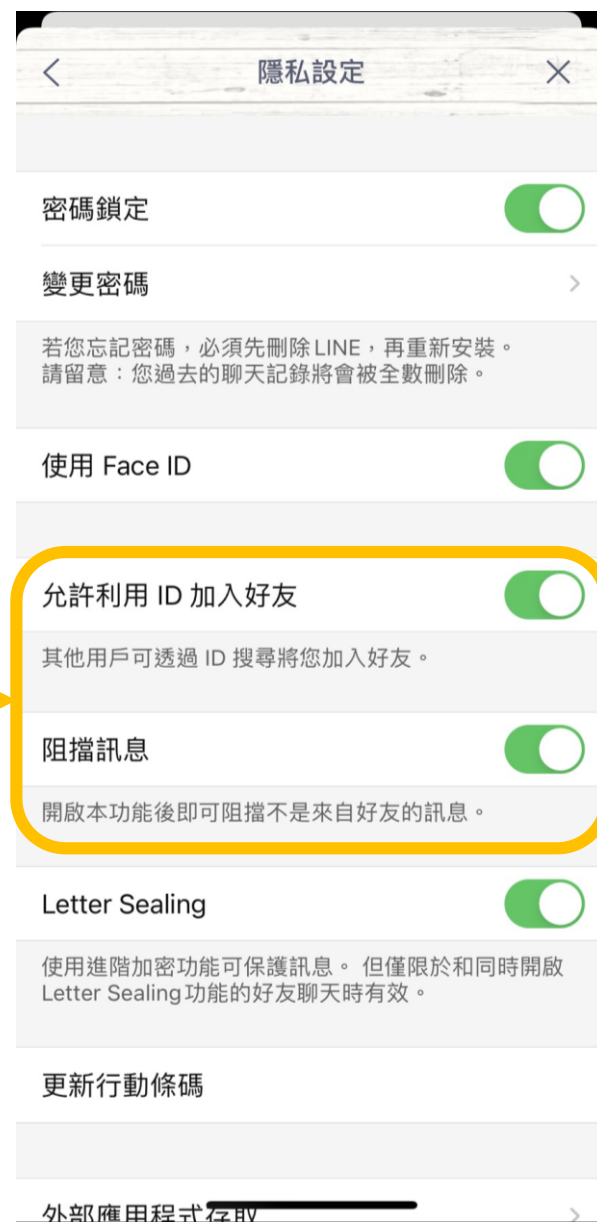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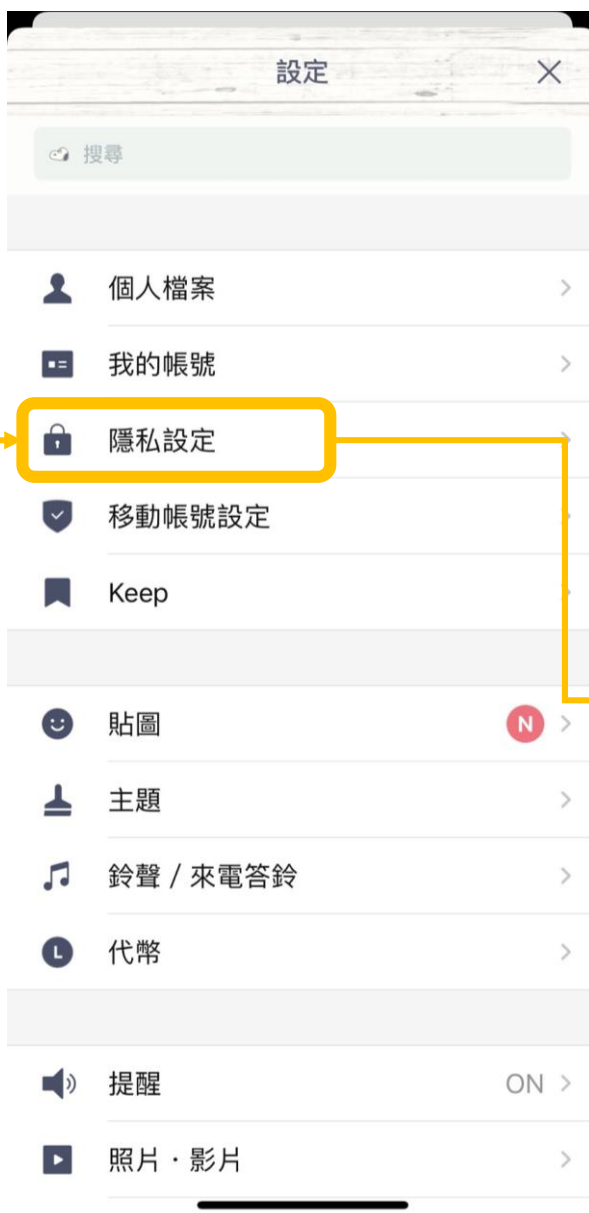
LINE



被害人：LINE提高隱私設定杜絕加害者威脅-好友審查



被害人：LINE提高隱私設定杜絕加害者威脅-阻擋陌生訊息



GOOGLE



警方&一線夥伴： Youtube 「違法」 內容公開檢舉模式

其他法律申訴

在處理與[商標](#)、[仿冒商品](#)、[隱私權](#)、[誹謗](#)、[版權](#) 和 [規避技術措施](#)有關的法律申訴問題上，YouTube 提供了多種不同的網路表單，但您可以根據特定國家/地區法律使用這份「其他法律網路表單」提出聲明。舉例來說，您可以透過這份網路表單來舉報可能違反特定國家/地區的反恐、淫穢和仇恨言論適用法規的內容。

如果不確定應使用何種網路表單提交法律申訴，也可以使用這份「其他法律網路表單」，我們就會審查您的聲明內容。

請注意，將當地的法律因素列入考量是我們審查程序中的一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請申訴者提供法院命令。另外，我們或許也會要求當事人或其授權的法律代表提出通知。

* 必填欄位

提出爭議的國家/地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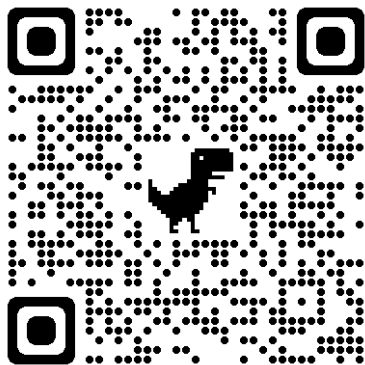
台灣

您的全名 *

(不接受別名、使用者名稱或縮寫)

本人代表： *

- ☐ 自己
- ☐ 客戶



Youtu 違法內容檢舉

請引用該項內容疑似違反的法規，或是您提出聲明的法律依據 *

請提供該項法規的超連結 *

請指出涉嫌違反法規之處，並提供可連結至爭議內容的完整網址。您可以提交影片、[留言板](#)或其他網址 *

請選取一項

請說明該內容涉嫌違反這條法律的具體情事 *

(如果可以，請提供時間戳記)

請同意下列聲明： *

☐ 本人在此聲明，此通知中的資訊皆屬實且無關謬之處。

您在下面方塊內輸入的全名會成為您的數位簽名 *

受害者&任何人： Youtube隱私權申訴程序

隱私權申訴程序

在 YouTube 網站上，使用者隨時都能分享影片並與他人互動。我們希望所有使用者都能安心使用 YouTube 平台。因此，如果 YouTube 上有任何影片或留言冒犯你的隱私權或令你感到不安 (包括有人在你不知情的情況下，擅自記錄私人或機密資訊)，請務必與我們聯絡。

我們瞭解你可能對某些有自己在內的 YouTube 影片感到不舒服，因此設置了這個程序協助你提出隱私權申訴。透過隱私權申訴程序檢舉某部影片之前，請先確認其他人能否從內容中認出你的身分。

如果有人盜用你製作或擁有的內容，請改為提出[版權申訴](#)。如果你認為某部影片的內容違反 YouTube [《社群規範》](#)，建議你參閱相關說明文章，瞭解如何[檢舉不當內容](#)。

如果覺得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請與當地主管機關聯絡，尋求進一步的協助。

繼續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2

您受到騷擾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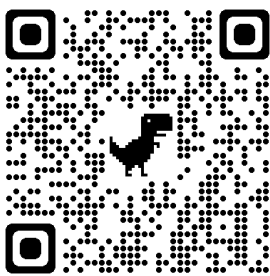
隱私權受到侵犯時，當事人通常會感覺自己受到騷擾。

如果他人惡意張貼與您有關的影片，對您造成侮辱，即可認定是騷擾行為。

我想進一步瞭解何謂騷擾

我仍然想要提交隱私權申訴

Give feedback about this article



Youtu隱私權申訴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3

與上傳者聯絡

如果您認為 YouTube 上的影片侵犯了您的隱私權，請先與上傳者聯絡，告知對方這個情形。有時候，上傳者可能不知道他們張貼的影片或評論讓別人感覺不舒服。部分創作者會在自己的頻道中列出聯絡方式。[歡迎按這裡瞭解如何與他人聯絡](#)。

建議您先聯絡上傳者，再決定是否提出申訴。

繼續

Give feedback about this article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4

檢舉影片

有影片或留言侵犯了您的隱私權，或令您覺得反感？如果發現違反 YouTube [社群規範](#)的內容，請用檢舉功能告知我們。詳情請參閱[檢舉內容](#)。

我讀過《社群規範》

我還沒讀過《社群規範》

Give feedback about this article

受害者&任何人： Youtube隱私權申訴程序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5

濫用隱私權申訴程序可能導致帳戶遭到停權

如果您濫用這份聯絡表單來騷擾網站上的其他使用者，或不實指控他人侵犯隱私權，我們可能會將您的 YouTube 帳戶停權。

我瞭解若提交不實的隱私權申訴，可能會導致我的帳戶遭到停權。

繼續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6

您的哪些個人資訊遭到洩漏？

您的影像或全名

(影像或全名是指可識別您身分的靜態圖片、音訊內容、影片片段或文字。)

其他個人資訊

(個人資訊是指個人聯絡資訊 (如住家地址和電子郵件地址)、身分資訊 (如身分證字號)、財務資訊 (如信用卡號碼) 或其他個人識別資訊。)

請指名您要檢舉的內容 (可複選)：*

- ☐ 影片中有我的影像
- ☐ 影片中有我的全名
- ☐ 影片中有我的聲音
- ☐ 影片中有我的子女
-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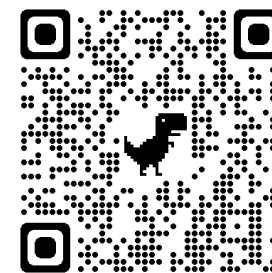
請指出爭議內容出現的位置 *

- ☐ 影片標題或說明
- ☐ 影片內容
- ☐ 頻道背景

影片的哪一部分出現爭議內容 (例如：2 分 14 秒處)？如果您的影像或資訊在影片中出現一段時間，則請提供相關畫面的開始與結束時間 (例如：3 分 00 秒至 3 分 10 秒)。*

新增其他項目

如要同時檢舉多部影片，請按一下 [新增其他欄位] 輸入更多影片網址，並按照影片網址逐一說明爭議內容的所在位置。如果無法正確指明自己出現在影片的哪一部分，我們可能無法審查您的問題。



Yube隱私權申訴

受害者&任何人： Youtube隱私權申訴程序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6

您的哪些個人資訊遭到洩漏？

您的影像或全名

(影像或全名是指可識別您身分的靜態圖片、音訊內容、影片片段或文字。)

其他個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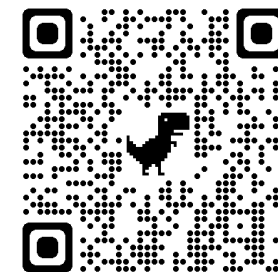
(個人資訊是指個人聯絡資訊 (如住家地址和電子郵件地址)、身分資訊 (如身分證字號)、財務資訊 (如信用卡號碼) 或其他個人識別資訊。)

請指名您要檢舉的內容 (可複選)： *

- ☐ 電子郵件地址
- ☐ 住家地址
- ☐ 身分證字號
-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 電話號碼
- ☐ 信用卡號碼
- ☐ 子女的個人資訊遭到公開
- ☐ 其他

請指出資訊所在位置 *

- ☐ 頻道
- ☐ 在影片留言中
- ☐ 頻道留言
- ☐ 在影片內容或影片說明中



Youtube隱私權申訴

受害者&任何人：Google移除未經同意的私密圖片(1/2)

從 Google 移除未經當事人同意的煽情露骨或個人私密圖片

我們瞭解，如果當事人發現未經自身同意的色情內容顯示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一定會感到相當痛苦；因此我們可能會移除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製作/散布的親密關係或煽情露骨圖片及影片。本文將逐步說明如何提出要求，將這類內容從 Google 搜尋結果中移除。

條件

內容必須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我們才會考慮移除：

1. 相關圖像包含您 (或您所代表的當事人) 的裸體、性行為或親密畫面。
2. 您 (或您所代表的當事人) 並未同意拍攝圖像，或當中的行為並非出於自願，但相關內容卻遭到公開發布，或者您希望內容保密，但圖像卻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遭到公開發布。

要求移除 Google 搜尋中未經當事人同意的煽情露骨圖像

您或授權代表可以提交要求，將 Google 搜尋結果中的內容連結移除。只要是您的授權代表，都必須說明自己如何獲得您的授權。

重要事項：我們只會審查你或授權代表透過表單提交的網址。

開始提出移除要求

提交移除要求後的影響：

1. **系統會自動傳送確認電子郵件給你**，這表示我們確認已收到你的要求。
2. **我們會審查你的要求**，並根據上述規定評估個別要求。
3. **我們會視需要收集其他資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要求你提供更多資訊。如果你在要求中提供的資訊不足 (例如缺少網址)，以致我們無法進行評估，我們會提供具體的操作說明，請你重新提交要求。
4. **如有任何後續行動，我們會通知你**。假使你的要求不符合移除作業的規定，我們也會提供簡短說明。若你的要求遭到拒絕，但你之後取得案例所需的其他佐證資料，則可重新提交要求。



Google 移除未經同意的私密圖片

受害者&任何人：Google移除未經同意的私密圖片(2/2)

要求將您的個人資訊從 Google 移除

您想要執行哪些作業？

- ☒ 移除在 Google 搜尋中看到的資訊
- ☐ 防止資訊顯示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請告訴我們您想移除的資訊位於何處。

我想移除的資訊出現在下列位置：

- ☒ 在 Google 搜尋結果和網站中
- ☐ 只有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您是否已與網站管理員聯絡？

- ☐ 否，我該怎麼做？
- ☒ 否，我不想。
- ☐ 是

我想移除

- ☐ 個人資訊，例如識別碼和私人文件
- ☒ 裸露或煽情露骨的項目
- ☐ 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的網站上提供的私人內容
- ☐ 基於其他原因而應移除的內容

- ☐ 裸露、色情或性愛相片/影片
- ☐ 我想檢舉虐待未成年人的內容
- ☐ 我出現在偽造的色情相片裡

* 必填欄位

Google 的使命在於彙整全球資訊供大眾使用，使人人受惠，因此我們極少將連結從搜尋結果中移除。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如果網頁含有您的私人內容，且代管這些內容的網站從事剝削性移除行為，我們可能會移除該網頁的連結。

在檢舉任何網站前，請花點時間瞭解該網站的內容移除政策和/或社群規範。

您認為受檢舉網站是否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 *

- ☒ 是
- ☐ 否

*



我瞭解，依據本政策，只有在判定受檢舉網站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而且含有我的私人內容時，Google 才會評估移除要求。
注意：授權代表可代表當事人提出移除要求。



Google 移除未經
同意的私密圖片

下一個

系統會將部分帳戶和系統資訊傳送給 Google，並可能會記錄支援通話和即時通訊內容。這些資訊可協助我們改善支援品質和訓練內容、解決技術問題，以及改善產品和服務。請放心，我們會依據《[隱私權政策](#)》和《[服務條款](#)》處理這些資訊。

受害者&任何人：Google移除未經同意的私密圖片(2/2)

要求將您的個人資訊從 Google 移除

您想要執行哪些作業？

- ☒ 移除在 Google 搜尋中看到的資訊
- ☐ 防止資訊顯示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請告訴我們您想移除的資訊位於何處。

我想移除的資訊出現在下列位置：

- ☒ 在 Google 搜尋結果和網站中
- ☐ 只有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您是否已與網站管理員聯絡？

- ☐ 否，我該怎麼做？
- ☒ 否，我不想。
- ☐ 是

我想移除

- ☐ 個人資訊，例如識別碼和私人文件
- ☒ 裸露或煽情露骨的項目
- ☐ 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的網站上提供的私人內容
- ☐ 基於其他原因而應移除的內容

- ☐ 裸露、色情或性愛相片/影片
- ☐ 我想檢舉虐待未成年人的內容
- ☐ 我出現在偽造的色情相片裡

* 必填欄位

Google 的使命在於彙整全球資訊供大眾使用，使人人受惠，因此我們極少將連結從搜尋結果中移除。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如果網頁含有您的私人內容，且代管這些內容的網站從事剝削性移除行為，我們可能會移除該網頁的連結。

在檢舉任何網站前，請花點時間瞭解該網站的內容移除政策和/或社群規範。

您認為受檢舉網站是否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 *

- ☒ 是
- ☐ 否



Google 移除未經
同意的私密圖片

*



我瞭解，依據本政策，只有在判定受檢舉網站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而且含有我的私人內容時，Google 才會評估移除要求。
注意：授權代表可代表當事人提出移除要求。

下一個

系統會將部分帳戶和系統資訊傳送給 Google，並可能會記錄支援通話和即時通訊內容。這些資訊可協助我們改善支援品質和訓練內容、解決技術問題，以及改善產品和服務。請放心，我們會依據《[隱私權政策](#)》和《[服務條款](#)》處理這些資訊。

受害者&任何人：Google移除違反意願的偽造色情內容

從 Google 移除違反當事人意願的偽造色情內容

我們瞭解，如果當事人發現違反自身意願的偽造色情內容顯示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一定會感到相當痛苦。本文將逐步說明如何提出要求，將這類內容從 Google 搜尋結果中移除。

條件

內容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我們才會考慮移除：

1. 他人可以指認出您是圖像中的人物。
2. 該圖像是偽造內容，並以合成方式呈現您的裸體或煽情露骨動作。
3. 圖像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遭人散布。

要求移除 Google 搜尋中違反當事人意願的偽造色情內容

您或授權代表可以提交要求，將 Google 搜尋結果中的內容連結移除。只要是您的授權代表，都必須說明自己如何獲得您的授權。

重要事項：我們只會審查你或授權代表透過表單提交的網址。

開始提出移除要求



從 Google 移除違反
意願的偽造色情內容

您想要執行哪些作業？

- ☒ 移除在 Google 搜尋中看到的資訊
- ☐ 防止資訊顯示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請告訴我們您想移除的資訊位於何處。

我想移除的資訊出現在下列位置：

- ☒ 在 Google 搜尋結果和網站中
- ☐ 只有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您是否已與網站管理員聯絡？

否，我不想。

我想移除

- ☐ 個人資訊，例如識別碼和私人文件
- ☐ 裸露或煽情露骨的項目
- ☐ 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的網站上提供的私人內容
- ☐ 基於其他原因而應移除的內容

受害者&任何人：Google移除因肉搜被公開的個人資訊

將我在 Google 搜尋中因為「人肉搜尋」而被公開的聯絡資訊移除

我們知道聯絡資訊遭到惡意公開的感覺十分難受，這些行徑通常稱為「人肉搜尋」，包括施加威脅性語言，以及/或者煽動騷擾他人。本文將逐步說明如何提出要求，將這類內容從 Google 搜尋結果中移除。

條件

內容必須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我們才會考慮移除：

1. 含有您的聯絡資訊。
2. 含有：
 - 明確或隱含的威脅，或
 - 明顯或暗地煽動傷害或騷擾他人的行為。

重要事項：如果是正常使用的聯絡資訊，例如線上目錄、業務和房地產記錄，以及政府機關文件，那麼我們將無法依據這項政策採取行動。

要求移除 Google 搜尋中的人肉搜尋內容

您或授權代表可以提交要求，將 Google 搜尋結果中的內容連結移除。只要是您的授權代表，都必須說明自己如何獲得您的授權。

重要事項：我們只會審查你或授權代表透過表單提交的網址。

開始提出移除要求

您想要執行哪些作業？

- ☒ 移除在 Google 搜尋中看到的資訊
- ☐ 防止資訊顯示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請告訴我們您想移除的資訊位於何處。

我想移除的資訊出現在下列位置：

- ☒ 在 Google 搜尋結果和網站中
- ☐ 只有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您是否已與網站管理員聯絡？

否，我不想。

我想移除

- ☒ 個人資訊，例如識別碼和私人文件

☐ 揭露或煽動騷擾的項目

☐ 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的網站上提供的私人內容

☐ 基於其他原因而應移除的內容

☐ 以惡意或騷擾目的為由分享的聯絡資訊 (例如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這類行徑也稱為「人肉搜尋」

☐ 政府機關核發的識別證件號碼

☐ 您的銀行帳號或信用卡號碼

☐ 我的親筆簽名圖片

☐ 含機密資訊的個人病歷



從 Google 因肉搜被公開的個人資訊

受害者&任何人：從 Google 搜尋中移除已刪除內容

從 Google 搜尋中移除過時內容

指南規範

- 這項工具僅適用於已修改或已從網路上移除的網頁和圖片
- 如要移除仍存在於網頁上的個人資訊或涉及法律問題的內容，[請改為提交法律案件申請](#)。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這份文件](#)

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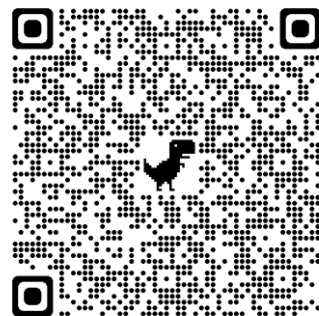
新要求

目 頁

圖片

輸入網頁網址

例如：https://www.foo.com/article



從 Google 搜尋中移
除已刪除內容

取消

提交

新要求

目 頁

圖片

☒ 輸入圖片網址和包含網頁的網址

[Learn how](#)

圖片網址

例如：https://www.foo.com/pizza.png

包含網頁的網址

範例：https://www.foo.com/restaurants

☐ 輸入 Google 圖片搜尋結果中 [複製連結網址] 選項的網址

[Learn how](#)

搜尋結果網址

例如：https://www.google.com/imgres?imgurl=https%3A%2F%2Fwww.example.co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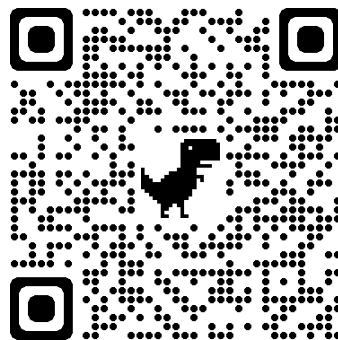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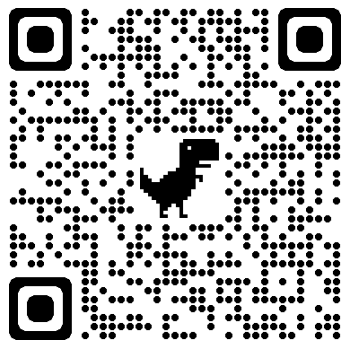
取消

提交

附件



FB & IG 粉絲頁面



「依法」可處理的性私密影像定義 (刑法第10條第8項)



性交行為

-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性器或足引性慾/羞恥之隱私部位

- 性器官(如胸部、生殖器)
-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如大腿根處)



性相關行為 (如自慰)

- 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成人案件需有當事人對影片「不同意散布」的明確表示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1條 (偷拍性影像)

告訴乃論

①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搭第315-2條

②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③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備註：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④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如果是「性語音」，可用第315-1條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2條 (強拍性影像)

- ①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③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備註：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④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3條 (未經同意散布)

告訴乃論

- ①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合意拍攝，未經同意散布
- ②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319-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偷拍之性影像
- ③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319-2)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強拍之性影像
- ④ 意圖營利而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販賣前3項性影像者，亦同。
意圖營利、販售
- ⑤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4條 (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

- ①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③ 意圖營利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2項性影像者，亦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7條 (刑法準用規定)

- ①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及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強拍性影像)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31條、第33條至第35條、第42條及第43條規定。
- ② **刑法第319-1至第319-4案件**，準用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平台下架責任)、**第15條**(被害人個資保密)、**第16條**(媒體報導不得足資識別身分)、第18條至第28條規定。
- ③ 以**刑法第319-1至319-3之性影像**，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之罪者，準用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5條**(被害人個資保密)、**第16條**(媒體報導不得足資識別身分)、第18條至第28條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13條 (網路平台責任)

- ①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②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180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第46條 (網路平台罰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13條第1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性侵影像，平台未移除

二、違反第13條第2項規定，未保留180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性侵影像，資料未保留

三、違反依第7條第2項準用第13條第1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性影像，平台未移除

四、違反依第7條第二項準用第13條第2項規定，未保留180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性影像，平台資料未保留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8條 (網路平台責任)

- ①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②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180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人性影像。第1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人性影像。

第47條 (網路平台罰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性影像，平台未移除

二、違反第8條第2項規定，未保留資料180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性影像，平台資料未保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15條 (業務保密)

- ①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及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強拍性影像)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31條、第33條至第35條、第42條及第43條規定。
- ② **刑法第319-1至第319-4案件**，準用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平台下架責任)、**第15條**(被害人個資保密)、**第16條**(媒體報導不得足資識別身分)、第18條至第28條規定。
- ③ 以**刑法第319-1至319-3之性影像**，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之罪者，準用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5條**(被害人個資保密)、**第16條**(媒體報導不得足資識別身分)、第18條至第28條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16條 (被害人個資保密)

- ①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②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③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④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1條 (偷拍性影像)

告訴乃論

①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搭第315-2條

②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③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備註：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④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如果是「性語音」，可用第315-1條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2條 (強拍性影像)

- ①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③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備註：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④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3條 (未經同意散布)

告訴乃論

- ①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合意拍攝，未經同意散布
- ②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319-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偷拍之性影像
- ③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319-2)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強拍之性影像
- ④ 意圖營利而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販賣前3項性影像者，亦同。
意圖營利、販售
- ⑤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4條 (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

- ①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③ 意圖營利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2項性影像者，亦同。

妨害秘密罪章

刑法 第315-1條

告訴乃論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刑法 第315-2條

公訴罪

- ①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 ③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 ④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318條

公訴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妨害性自主罪章

刑法 第221條

公訴罪

- ①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222條

公訴罪

- ①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 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罪章

刑法 第339條

公訴罪

- ①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③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339-4條

公訴罪

- ①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刑法 第346條

公訴罪

- ①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②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③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

刑法 第309條

告訴乃論

- ①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②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310條

告訴乃論

- ①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②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③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刑法 第313條

告訴乃論

- ①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①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③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7條 (刑法準用規定)

- ①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及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強拍性影像)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31條、第33條至第35條、第42條及第43條規定。
- ② **刑法第319-1至第319-4案件**，準用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平台下架責任)、**第15條**(被害人個資保密)、**第16條**(媒體報導不得足資識別身分)、第18條至第28條規定。
- ③ 以**刑法第319-1至319-3之性影像**，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之罪者，準用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5條**(被害人個資保密)、**第16條**(媒體報導不得足資識別身分)、第18條至第28條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13條 (網路平台責任)

- ①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②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180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第46條 (網路平台罰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13條第1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性侵影像，平台未移除
- 二、違反第13條第2項規定，未保留180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性侵影像，資料未保留
- 三、違反依第7條第2項準用第13條第1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性影像，平台未移除
- 四、違反依第7條第二項準用第13條第2項規定，未保留180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性影像，平台資料未保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15條 (業務保密)

- ①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及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強拍性影像)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31條、第33條至第35條、第42條及第43條規定。
- ② **刑法第319-1至第319-4案件**，準用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平台下架責任)、**第15條**(被害人個資保密)、**第16條**(媒體報導不得足資識別身分)、第18條至第28條規定。
- ③ 以**刑法第319-1至319-3之性影像**，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之罪者，準用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5條**(被害人個資保密)、**第16條**(媒體報導不得足資識別身分)、第18條至第28條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16條 (被害人個資保密)

- ①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②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③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④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①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④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6條 (性影像) ●

- ①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③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④ **意圖營利**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 ⑤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⑥ 第1項至第4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⑦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 ①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販賣前2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④ 第1項及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 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①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③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2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金。
- ④ 查獲之第1項及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8條 (網路平台責任)

- ①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②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180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人性影像。第1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人性影像。

第47條 (網路平台罰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性影像，平台未移除

二、違反第8條第2項規定，未保留資料180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性影像，平台資料未保留